《第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保障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2024年5月23日，第十三师新星市办公室印发了《第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保障暂行办法》（师市办发〔2024〕2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加强师市税费征管服务工作，强化征收协作管理，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保障师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费保障办法》（新兵办发〔2022〕67号）、《十三师新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税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师市办发〔2022〕19 号）等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6章41条，包括总则、保障机制、税费协助、信息共享、保障监督及附则。附件《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随《办法》一同印发。

**第一部分 总则。**明确《办法》出台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 保障机制。**明确了师市应当加强税费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工作机制，将税费保障工作列入各级各部门综合考核范围。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职责，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支持协助。

**第三部分 税费协助。**在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自身职能的基础上，明确了税务部门因税费征收管理等需要，税费保障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协税护税工作，压实税务征收非税收入征缴责任，加强税收违法联合惩戒。进一步细化规定了各团场、城管委、新星经开区、人社、医保、不动产登记、公安、市场监管、法院、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税费保障中应配合履行的职责，确保税费征收平稳有序。

**第四部分 信息共享。**主要是建立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和协调机制，明确涉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由税务部门牵头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实行动态调整。要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将相关涉税费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以及对严控信息质量、保障信息安全等方面工作作出规定，依法保障涉税费必要信息获取，进一步畅通涉税费信息共享渠道，加快推进涉税费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促进数据资源高效利用。

**第五部分 保障监督。**主要明确由财政、税务部门定期对师市各级各部门履行税费保障职责情况开展监督评价，定期向师市报告税费保障工作情况。

**第六部分 附则。**明确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师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七部分 附件。**具体为《十三师新星市税费信息共享目录》，主要涉及34个部门119条税费共享信息，重点对税费信息上报内容、方式及期限进行了明确。